

学生常见病监测、重点职业及放射卫生监测仪器设备采
购项目

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学生常见病监测、重点职业及放射卫生监测仪器设备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祥弘询价（货物）2021-037

采 购 人：格尔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祥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目录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第二章 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报价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第一章 询价公告

学生常见病监测、重点职业及放射卫生监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学生常见病监测、重点职业及放射卫生监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西宁市生物园区经四路 26 号孵化办公楼 605 室）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0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青海祥弘询价（货物）2021-037

项目名称：学生常见病监测、重点职业及放射卫生监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494700.00 元

其中；包 1:320700.00 元

包 2:174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494700.00 元

其中；包 1:320700.00 元

包 2:174000.00 元

采购需求：（包 1：重点职业病及放射卫生监测项目、包 2：学生常见病监测及健康影响因素干预工作）

包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日

免费质保期：1 年

包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日

免费质保期：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包 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包 2：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生产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注册证。供应商为经营者者提供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宁市生物园区经四路 26 号孵化办公楼 6 楼 605 室

方式：现场购买或邮寄（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持以下资料购买询价文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报名的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报名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选择邮寄的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确认资料无误后，将原件寄至我公司，报名成功以收到报名资料原件和报名费到账时间为准。

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0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注：因疫情原因，投标文件可采用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进行，时间以收到快递的时间为准。

地点：青海省西宁市生物园区经四路 26 号孵化办公楼 6 楼 612 室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12 月 0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省西宁市生物园区经四路 26 号孵化办公楼 6 楼 61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公告将在《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格尔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肖老师

联系电话：0979-8496622

地 址：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路杨树巷 12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青海祥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宁市生物园区经四路 26 号孵化办公楼 605 室

联系方式： 0971-8589525

邮 箱： 1171992533@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蒲女士、马女士

电 话：0971-8589525

4.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单位名称：格尔木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9-8418264

青海祥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8 日

第二章 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1	<p>采购人：格尔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p> <p>采购项目名称：学生常见病监测、重点职业及放射卫生监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p>
2	<p>技术参数方面的疑问请与以下方式联系：</p> <p>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祥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 系 人：蒲女士、马女士</p> <p>联系电话：0971-8589525</p>
3	<p>询价文件编号：青海祥弘询价（货物）2021-037</p>
4	<p>采购人：格尔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p> <p>采购内容：学生常见病监测、重点职业及放射卫生监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p> <p>预算控制价： 494700.00 元</p> <p>其中；包 1:320700.00 元、包 2:174000.00 元</p> <p>包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 免费质保期： 1 年。</p> <p>包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 免费质保期： 1 年。</p> <p>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p>
5	<p>5.1 保证金金额：</p> <p>包1：小写人民币：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p> <p>包2：小写人民币：3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p> <p>并将询价保证金缴款证明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p> <p>报价供应商可以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转至以下指定账户（注明此次谈判项目名称，可简写）：</p> <p>包1：</p> <p>账户名：格尔木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格尔木昆仑路支行</p> <p>账 号：2806000238000742705；</p>

	<p>包2:</p> <p>账户名：格尔木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格尔木昆仑路支行</p> <p>账 号：2806000238000742678；</p> <p>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如采购项目变更询价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p> <p>5.2 缴费方式：报价保证金应当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5.1条规定的账户。</p> <p>投标单位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投标单位的报价文件；</p> <p>5.3 询价单位应按5.1要求将询价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询价单位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缴纳询价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询价单位的报价文件；</p> <p>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5.4.1 询价单位在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报价文件；</p> <p>5.4.2 询价单位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骗取成交的；</p> <p>5.4.4 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采购合同或未按询价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p> <p>5.4.5 成交单位未按规定交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p>5.4.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p>	<p>询价报价文件递送至：青海省西宁市生物园区经四路 26 号孵化器办公楼 612 室</p> <p>询价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注：因疫情原因，投标文件可采用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进行，时间以收到快递的时间为准。</p>
<p>7</p>	<p>7.1 询价有效期</p> <p>本次询价有效期为自报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p> <p>7.2 报价文件的份数</p> <p>询价单位应编制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报价表 1 份、电子文档 1 份（电子文档应与正本内容完全一致，即书面报价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包括盖章和签字）、</p>

	<p>报价表 1 份；每套询价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报价表”。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询价文件为准。询价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正本和副本须分别装订成册胶装，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文件一概不予接受。</p> <p>7.3 报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按要求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代表签字的，报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报价文件副本须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骑缝章，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电子文档不可修改文档（如 PDF 格式），内容应与正本内容完全一致，包括签字和盖章。</p> <p>7.4 报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询价单位公章或由询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8</p>	<p>8.1 报价文件的递交</p> <p>报价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报价表须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报价表”等字样；</p> <p>8.2 报价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文档”、“报价表”等字样，封套应注明以下内容：</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p> <p>在 2021 年 12 月 02 日 09:30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p> <p>8.3 询价单位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竞争性询价的，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p> <p>8.4 递交报价文件地址、截止时间</p> <p>8.4.1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02 日 09:30 分（北京时间）；</p> <p>8.4.2 递交报价文件地址：青海省西宁市生物园区经四路 26 号孵化办公楼 6 楼 612 室。</p> <p>8.4.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递交报价文件时，询价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须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询价供应商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须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未按要求递交的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p>

	概不接收。
9	<p>9.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规定执行，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金额；以电汇、转账等形式支付于以下账户：</p> <p>账户名：青海祥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商业巷支行</p> <p>账 号：105045346431</p>

第三章 报价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次询价依据格尔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采购计划，适用于本询价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人系格尔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次采购代理机构系青海祥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报价文件的合格的供应商。

3、采购方式

3.1 本次采购采取询价采购方式。

4、合格的供应商

4.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4.2 具备相应询价文件规定的资质条件要求，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4.3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4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

4.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5、询价费用

5.1 无论询价过程及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

二、 询价文件说明

6、询价文件的构成

6.1 本询价文件用以阐明此次询价项目的相关条款。

询价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但不限于此）：

-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说明；
- （3）询价程序。
- （4）询价货物技术要求。

青海祥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9、询价报价文件的组成

9.1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按要求的统一格式，正本为原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按要求的统一格式，正本为原件）；
- (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按要求的统一格式，正本为原件）；
- (4) 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银行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2020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
- (6) 近三年经济行为受到起诉情况；
- (7) 其它有关证明材料。

9.2 供应商应将询价报价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询价报价文件资料清单。

四、询价程序和评定成交的办法

(一)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随机抽取专家组建询价小组。

(二) 询价小组对所有的询价报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则询价报价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的（正本为原件）；

(3) 交货(工)期不满足本次询价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本次采购预算额度的；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询价时间前 10 天内）。

(三) 询价小组分别与供应商就询价内容进行询价。

(四) 询价小组采取综合评议的评定办法进行评议，即从商务、技术、资信等方面，分别对供应商进行询价评审；

(五) 询价小组在询价的基础上，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确定合理的最低价为最佳成交供应商。

(六) 采购机关签发中标通知书。

(七) 需方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注：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7），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询价时间及地点

（一）签到时间：2021年12月0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二）询价时间：2021年12月0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三）询价地点：青海省西宁市生物园区经四路26号孵化器办公楼612室

凡不遵守签到时间，或在询价时间开始前未足额提交报价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四、合同备案

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须到代理机构盖章备案，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

第四章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2.2 询价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询价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报价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4.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

4.2 免费质保期： 1年

4.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4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包1: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1	定点防爆粉尘采样设备	1.*量程范围： 3 ~ 30L/min （电子流量计） 2. 调节分辨率： 0.01 L/min 3.*防爆等级： ExIc II b T5 Gc 4. 流量误差： ≤±5%FS 5. 带载能力： 30L/min 流量时， 负载能力>5kPa 6. 计前温度： (-20~60) °C 7. 计前压力： (-70~0) kPa 8. 大气压 ： (70~110) kPa 9. 工作温度： (-5~40) °C 10. 噪 音 ： <65dB (A) 11. 工作电压： DC12V 12. 功 耗 ： <25W 13. 电池续航： >4H（流量 20L/min 负载 5kPa） 14. 主机尺寸： 长*宽*高:小于 210mm*120mm*170mm 15. 整机重量： <2 .5Kg 16.* 恒压恒流： 无刷真空泵机， 辅以自动闭环控制技术， 仪器能根据负载大小自动调节流量， 不受电压波动和阻力变化的影响； 17. 高灵敏度的电阻触摸屏， 能显示瞬时流量、 采样时长、 采样进度、 设定流量、 电池电量等数据； 18. 采样数据可打印， 并可用 U 盘进行数据导出， 快速升级软件； 19. 大容量电池供电： 标准 18650 电池组， 电路采用过压， 过流， 过温， 过充， 过放， 短路等多种保护以确保电池用电安全， 可满足 4 小时以上恒流采样； 20. 多重防护： 整机具有过压、 过流、 过热等自保护及普通	6 台

		<p>应用场所防爆功能；</p> <p>21. 多种采样功能：配合不同的切割器可采集呼吸性粉尘和总尘；</p> <p>22. 实时时钟：内置高精度时钟，与实际时间保持一致，计时误差优于±0.2%；</p> <p>23. 一箱整机：配备全尘、呼尘采样头各一只；不锈钢三角架自由调整高度与角度。</p> <p>24. 超强负载：使用进口空心杯无刷泵机，相对真空度>20kPa，能有效克服微孔滤膜甚至聚四氟乙烯滤膜的采样阻力。</p> <p>25. 流量自校：开放的校正权限，用户可对采样流量进行自主校正；</p> <p>26. 采集呼尘：仪器配置呼尘采样头，@20L/min 时满足 BMRC 曲线。</p> <p>27. 系统支持 GPS 模块和 4G 模块拓展功能。</p> <p>28. 采样数据可保存 10000 组，并可同步记录异常情况，所有数据均可打印和 U 盘导出，仪器系统版本支持 U 盘升级；</p> <p>29. *异常情况报警和记录情况。记录情况包含：低电量提醒、压力突变（人为堵塞进气口干扰采样）、异常关机. 未授权操作（人为更改以设定好的参数）、采样位置突变等。</p> <p>30. 授权操作功能，操作员可锁定操作界面，避免无关人员错误操作导致采样无效。</p> <p>31. 可以选配安德森六级微生物采样切割器，满足采集 0.2~20um 粒径气溶胶颗粒锁要求的流量和负载。</p> <p>32. *提供针对本项目制造厂家盖章的授权书（防假冒或走私产品）；提供针对本项目制造厂家盖章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2	<p>定点防爆 大气采样 设备</p>	<p>1.*流量范围：100~1500L/min（电子流量计）</p> <p>2. 计时误差：不超过±0.2%</p> <p>3. 示值误差：不超过±2.5%</p>	6 台

	<p>4. 流量重复性：不大于 2%</p> <p>5. 流量分辨率：1mL/min</p> <p>6. 调节步长：100mL/min</p> <p>7. 相对真空度：≥30kPa</p> <p>8. 续航能力：≥18h （ 0.5L/min 负载 10kPa ，使用可充电锂电池 DC7.4V 安全电压 ）</p> <p>9. 噪声：≤60dB (A)</p> <p>10. 计前温：(-20~60) °C</p> <p>11. 大气压：(70~130) kPa</p> <p>12. 重量：<400g</p> <p>13. 主机尺寸小于 90×55×160mm</p> <p>14. *组合应用：配置四路组合支架，可将四台仪器共用一个支架；同时应配置可以同时放置吸收瓶和缓冲瓶的塑料支架。</p> <p>15. *防爆等级：Ex Ib II bT6 Gb</p> <p>16. 环境适应能力宽：在低温负 10°C 和高温正 50°C，相对湿度≤95%RH 内都能正常工作；</p> <p>17. 恒压恒流：使用闭环控制系统，流量不受电压波动和气阻变化影响，流量持续稳定。</p> <p>18. *测温测压：具有开机自检(电池电量、温度、压力)，自动测量采样点大气压及计前温度，并自动计算运行时间、采样进度、采样体积。</p> <p>19. 数据存储：仪器自动记录采样数据信息，提供 20 组数据查询。</p> <p>20. 流量自校：开放的校正权限，用户可对采样流量进行自主校正，支持仪器自动校准。</p> <p>21. 组合应用：仪器提供单机吸收瓶支架、四机组合支架、六机组合支架供用户选用；可实现干燥、串联等采样需求。</p> <p>22. 两级缓冲：仪器具有专利的两级缓冲，能有效降低蒸汽态和颗粒物对电机的损伤。</p>	
--	--	--

		<p>23. 采样模式：仪器能够手动采样、定时采样、定容采样、循环采样，并可定时自动关机等功能。</p> <p>手动采样：即时采样模式，可设定采样时长 1 ~ 999 min。</p> <p>定时采样：可设定的时间 1 ~ 999 min 进行采样，最多可以设定 10 组不同的时间进行采样。</p> <p>循环采样：间隔重复采样，流量，采样时间，采样间隔相同，最大循环 99 次。</p> <p>定容采样：以设置总容量、流量为准，可设定采样体积（1 ~ 999 L）。</p> <p>24. LCD 显示屏：提供实时流量、运行时间、采样进度、电池电量、及采样参数等各种信息，同时支持按键 LCD 背光功能，方便任何时间操作界面；</p> <p>25. 支持多种采样方式：腰间携带采样，三角架支撑采样，双路组合采样，四路组合采样等；</p> <p>26. 支持电池电量检测，电量不足时，自动报警提示；</p> <p>27. *支持中英文界面，可适合不同人群的操作</p> <p>28. 支持键盘锁功能，可防止误操作</p> <p>29. *提供针对本项目制造厂家盖章的授权书（防假冒或走私产品）；提供针对本项目制造厂家盖章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3	皂膜流量计	<p>1. 测量范围： 中流量测定槽：20-6000mL/min 高流量测定槽：1-30L/min 注：流量测定槽为需可更换式，控制基座可共用；</p> <p>2. 精确度：≤±1%；</p> <p>3. 测量方式：湿式；</p> <p>4. 数据显示：流量（需五位数以上）；</p> <p>5. 使用环境：需符合日常室内工作环境（0~50℃；0~70%RH）。</p>	1 台
4	不分光红	1. 测量原理：不分光红外线气体分析法	1 台

	<p>外分析仪</p>	<p>2. 符合标准：GBZ/T300.37-2017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 37 部分：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p> <p>3. 采样方式：内置泵吸式</p> <p>4. 测量范围：CO： 0-55mg/m³； CO₂： 0-0.5%</p> <p>5. 分辨率：CO： 0.1 mg/m³； CO₂： 0.001%</p> <p>6. 线性度：≤±2% F·S</p> <p>7. 重复性：≤1% F·S</p> <p>8. 零点漂移：≤±2% F·S/4h</p> <p>9. 跨度漂移：≤±2% F·S/4h</p> <p>10. 启动时间：≤30min</p> <p>11. 响应时间：CO≤30S； CO₂≤15S</p> <p>12. 抽气流量：≤1.5L/min</p> <p>13. 标准配置：主机、采样器、背带、充电电池、充电器、小螺丝刀、技术文件、铝合金箱</p> <p>14. 供电电源：交直流两用，220VAC 或机内电池。</p>	
<p>5</p>	<p>腕式 Xγ 射线个人剂量报警仪</p>	<p>1、剂量率测量范围：0.01uSv/h ~ 10mSv/h； 2. 累积剂量测量显示范围：0 ~ 9999uSv 线性剂量在测定范围内相对误差≤+10% 剂量率在测定范围内相对误差≤+30%</p> <p>3. 角响应：0°~45°≤+15%， 45° -90° ≤+30%</p> <p>4、报警阈值：剂量率设置范围：0 -99.99 μSv/h</p> <p>5、能量范围：0.04Mev ~ 1.5Mev</p> <p>6、能量响应：(1) 0.25Mev - 1.5Mev≤+20% (137Cs 归一)</p> <p>(2) 0.06Mev - 0.25Mev≤+30% (经补偿)</p> <p>7、剂量率测量：自动变换测量时间为 1- 60 秒</p>	<p>2 台</p>
<p>6</p>	<p>射线防护服（铅衣、铅帽、铅围裙、铅颈围脖、</p>	<p>1、铅当量达到 0.5mmPb</p>	<p>5 套</p>

	铅三角、 铅眼镜、 铅手套)		
7	防爆手电筒	防爆手电筒 1、功率≥DC4.2V 2、标准：Q/BL.01-2018 3、灯芯：LED灯芯 4、重量≥150G 5、挡位：三档 6、抗摔：≥5米抗摔	5个
8	防爆工作记录仪	防爆工作记录仪 1、传感器：CMOS图像传感器 2、操作系统：Windows7/XP/8/10 3、显示屏：2.0寸 4、镜头：≥170°超大广角 5、防护等级：IP68 6、跌落等级：2米 7、显示屏：高亮显示屏 8、辅助光源：红外光、白光灯、激光灯 9、储存容量：≥256GB 10、机身尺寸：75mm*50mm*26mm 11、输出像素：≥8640*4752（4000万） 12、快门控制方式：电子快门 13、对焦方式：F.NO=3.2 170度镜头 14、对焦距离：50cm-无穷远 15、曝光方式：自动 16、照片文件格式：JPEG 17、视频分辨率：4K/1440P/1296P/1080P/720P/480P/VGA 18、视频帧幅：4K/1440P@30/1296P@30/1080P@60 /1080P@30/720P@30/480P@30	3台

		19、照片分辨率：8M/14M/20M/26M/32M/40M 20、视频压缩标准：H.264highcprofile 21、视频压缩格式：MP4 22、音频压缩标准：G711/ADPCM/AAC 23、音频输入：高品质双麦克风	
9	职业卫生 现场检测 防护用品 （防护 鞋、防护 衣、工作 包、	防护衣：防风防寒耐磨防水防污 反光条 3M、安全标志性强 大。防护鞋：防化、防砸、防刺。工作包：防水、耐磨	13 套

包 2: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1	视力验光仪	1. 验光仪参数： 球镜：-20D —— +20D(0.12D/0.25D 精度) 柱镜：0D ----- ±10D(0.12D/0.25D 精度) 最小测量瞳孔直径：2.0mm 2. 角膜曲率仪参数： 角膜曲率半径：7.00mm ----- 9.00mm(0.02mm 精度) 角膜散光：0D ----- ±10D 角膜散光轴向：0° ----- 180° （验光仪到货后，设备校准由厂家工程师免费提供服务）	1 台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青海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编号：

合同编号：QHXH-2021-037

采购单位：

成交单位：

合同金额：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询价文件；
2. 询价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更正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
4. 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

地址：西宁市生物园区经四路 26 号孵化办公楼 6 楼 26 电话：0971-8589525

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中另行约定。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月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月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

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

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

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青海祥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询价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报价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询价有效期：从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询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XX年月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询价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询价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询价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 (2) 报价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询价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2020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青海祥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时间为询价时间前 10 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 报价表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免费质保期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工作日）。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

- 1、本表应按照采购需求一览表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报价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

1、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报价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报价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18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16.2) 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青海祥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